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青坪

彭榮松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青坪、彭榮松共同犯侵占漂流物罪，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第5行「太平工作站」等文字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扣案之紅檜、扁柏各1支，業據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太平山工作站技術士黃昶毓領回等情，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豐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詩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8043號

被 告 江青坪
彭榮松

上列被告等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青坪、彭榮松明知因天然災害致林木沖入溪流者，其管理機關均會公告一定期間、地點供民眾自由撿拾，於該管機關公告期間以外，不得任意撿拾沖入溪流之林木，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漂流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6時許，由彭榮松駕駛農用耕耘機並搭載江青坪，行經宜蘭縣大同鄉台7線90公里處時，見下方約20公尺之蘭陽溪河床處（97座標：X：304973、Y：0000000，非屬國有林班地範圍）有遭沖刷而下之國有林班地內貴重一級針葉林木紅檜、扁柏各1支（總材積0.03立方公尺，價值約新臺幣1,998元），遂由江青坪徒手將上揭漂流木搬運至該農用耕耘機上，復由彭榮松駕駛該耕耘機離去，以此方式將上揭漂流木侵占入己。嗣經警盤查，當場查獲，並扣有前述漂流木。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青坪、彭榮松等2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行政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

署太平山工作站（下稱太平工作站）技術士黃昶毓證述相符，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具領保管單、現場勘查照片、太平工作站取締竊取漂流木案會勘紀錄等在卷可查，被告等2人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江青坪、彭榮松等2人所為，均係共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漂流物罪嫌。被告等2人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扣案之扁柏、紅檜各1支，業已發還證人黃昶毓，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爰依同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檢 察 官 蔡 豐 宇